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周职〔2023〕18号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就业创业指导员其他工作量计算办法 补充规定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、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“四到位”的通知和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（院系）创建工作》（豫人社函〔2023〕73号）的要求，参照《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其他工作量管理办法》（周职〔2019〕114号），各院（部）就业创业指导员其他工作量基础分200分，依据年终各院（部）就业创业工作考核结果，就业创业指导员的其他工作量计算办

法按每年每生 1 分的标准执行。学生数以各院（部）当年毕业生人数为准，纳入年终绩效发放。

本补充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